

阿拉善盟公共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协议

甲 方：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综合办公室

地 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

联 系 人：图力嘎

联系方式：0483-8188063

乙 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二楼

联 系 人：李鹏

联系方式：0483-8118520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将阿拉善盟公共实训基地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，按照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委托运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运营标的与项目概况

1.运营地点：阿拉善盟公共实训基地

2.运营范围：基地全部建筑物、实训场地、实训设备、配套办公、后勤安保、消防设施、水电管网、停车场、公共

区域等全部固定资产；包含实训课程组织、师资管理、场地运维、设备维保、安全管理、培训台账、对外承接培训、政策申报、基地宣传、绩效考核资料报送等全流程运营管理服务。

3. 资产权属：基地所有场地、建筑物、大型实训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协议期限内运营使用权，不得抵押、转租、转借、处置、对外担保。

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

1. 运营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，共计 1 年。

2. 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就续期运营开展评估磋商，未达成绩约合意的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运营服务内容与乙方核心职责

（一）培训业务运营

1. 落实阿拉善盟人社局、高新区、示范区管委会或甲方下达的公益性补贴职业技能培训、企业职工培训、就业创业实训、退役军人培训、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培训指标。

2. 搭建市场化培训体系，面向周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团体承接市场化有偿实训、岗前集训、安全实操培训，拓展基地营收渠道。

3. 建立完整培训台账，包含参训人员信息、课程大纲、签到记录、考核结果、培训档案，配合甲方、财政、审计、

人社部门检查核验。

(二) 场地与设备运维管理

1. 制定基地设备日常巡检、保养、维修制度，实训设备、特种设备定期检修校验，确保设备完好率 $\geq 90\%$ ；自然损耗、常规维修由乙方负责；涉及大型设备更换、基建改造须提交甲方书面审批，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负责基地水防、监控、网络系统日常运维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杜绝停水停电、消防失效影响实训开展。

3. 保持基地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，规范物品摆放，维护基地整体形象。

(三) 安全与综合管理

1.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制定消防安全、实训操作安全、应急处置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消防演练、安全警示教育。

2. 负责实训学员、来访人员、基地工作人员全过程安全管理，因乙方管理疏漏、操作不规范引发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与法律责任。

3. 规范基地门禁、车辆管理，严禁违规外来人员、车辆随意进入，严禁利用基地场地开展违法违规经营、集会、培训活动。

(四) 团队与内部管理

乙方组建专职运营团队，包含基地负责人、实训讲师、设备管理员、安全员、后勤运维、台账资料员，所有工作人

员持证上岗，建立岗位职责与绩效考核制度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拥有基地所有权、运营监督权、考核权、重大事项审批权，有权不定期现场督查、查阅运营台账、财务凭证、培训档案。

2.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，年度总预算人民币 1050000 元（壹佰零伍万元整）。

3. 积极协调阿拉善盟人社、财政、应急、教育等主管部门，为基地争取培训政策、补贴资金、项目资源，对接本地企业下达公益性培训任务，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本条义务，影响乙方完成年度培训指标的，乙方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顺延，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4. 负责基地房屋主体结构性大修、规划性改扩建、大型设备更新立项审批，配合乙方对接政府主管部门检查验收。

5. 运营方须提取每年毛利润的 10% 作为基地运营反哺资金，全额投入阿拉善盟公共实训基地日常运营保障工作。

6. 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市场化运营管理，不得违规指派人员、干预日常培训安排，若甲方违反本款约定，乙方有权书面提示并要求其立即纠正；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乙方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运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协议年度运营服务费总价：1050000 元（含税价），

包含人员薪酬、设备维保、水电公摊、保洁安保、耗材采购、台账整理、保险、税费、日常维修等全部运营成本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服务内容开始实施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3、完成中期考核合格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

4、期末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

第六条 资产盘点与移交规则

1.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基地固定资产、设备、耗材全面盘点，签署《资产交接清单》，作为进场、退场依据。

2. 协议终止、解除或到期后 30 日内，乙方完成场地清空、设备检修复原、资料完整归档，双方再次盘点资产；因乙方人为损坏、丢失、非正常损耗造成资产缺损的，乙方需进行赔偿。

3.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可移动耗材、自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带走；依附场地、不可拆除的装修改造、固定设施，运营期间产生的账号、数据、信息等资产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七条 考核管理与整改机制

1. 甲方建立月度抽查、半年中期考核、年度综合考核制度，考核维度包含培训任务完成率、设备完好率、安全事故、台账完整性、基地环境卫生、企业与学员满意度（满意度需达到 80%）。

2.考核不合格的,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,并限定整改时限。

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

1.双方对基地运营数据、政府培训计划、财政资金方案、学员个人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,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.乙方依托基地开发的公共实训课程、标准化培训方案,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,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;乙方不得单独转让、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第九条 协议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(一) 协商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可随时解除协议,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完成资产、财务清算。

(二) 甲方单方解除权(乙方违约情形)

出现下列任一情况,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协议:

- 1.未完成甲方下达年度公益性培训任务,差距超过20%;
- 2.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消防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;
- 3.擅自转租基地场地、抵押甲方固定资产、改变基地公益实训用途;
- 4.连续两次考核整改逾期未完成,运营管理严重混乱;
- 5.弄虚作假伪造培训台账、套取政府培训补贴;
- 6.存在重大违法经营、行政处罚记录,影响基地公共形

象。

(三)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自然灾害、政府征收、政策关停等不可抗力导致基地无法运营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发生运营费用。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，甲方均因根据乙方的实际运营服务情况，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运营费用。结算标准为（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÷12个月×乙方已完成服务的月数），不足一个月的按日结算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运营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60日，或因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主要义务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部分非公益性运营服务，直至甲方纠正违约行为。

2. 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2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资产损失、项目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赔偿。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，乙方不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运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学员纠纷、行政处罚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给甲方造成名誉、行政追责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

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

因履行本合同，通过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方式向合同首页约定地址、邮箱、手机电话发出的任何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、声明等）均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

任何一方所在地址或联系方式之一发生变更，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如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双方共同确认：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和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体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贰份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

李鹏